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江夏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3]第359号

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申请 青龙南路改造提升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3 年 0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。

